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7 月 6 日

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001 薪金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新分目「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分目 001 薪金

分目 275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新分目「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新分目「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下述各項建議－

為學生提供資助－

- (a) 由 2001／02 學年起，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計劃，以及提供一種經修訂的免入息審查貸款，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
- (b) 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在 2001-02 年度所需的撥款額為 4,900 萬元；

- (c) 在貸款基金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在 2001-02 年度所需的撥款額為 1 億元；
- (d) 把貸款基金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項下 2001-02 年度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6,400 萬元，即由 4 億 5,219 萬 4,000 元增至 5 億 1,619 萬 4,000 元；
- (e) 把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75「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項下 2001-02 年度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300 萬元，即由 3 億 9,547 萬 2,000 元增至 4 億 847 萬 2,000 元；

為開辦課程機構提供資助－

- (f)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貸款予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
- (g) 在貸款基金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承擔額為 50 億元；

有關執行上述學生和教育機構資助建議的行政工作－

- (h) 把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7,535,400 元，即由 60,536,000 元增至 68,071,400 元，以開設 24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及

- (i) 把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111,140 元，即由 42,860,980 元¹增至 43,972,120 元，以開設兩個非首長級職位。

問題

隨着全球趨向知識型經濟發展，我們必須讓中學畢業生有更多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為此，我們須為學生提供資助，確保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課程。此外，我們亦須為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或擴充現有課程的教育機構提供一次過資助。

建議

2. 我們建議，政府除繼續提供由公帑資助的大專學額外，亦應由 2001/02 學年起，推行下述各項資助學生和教育機構的措施，以便教育界逐步發展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課程－

-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以便他們支付學費；
- (b) 除現行提供學費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外，並提供一項新的免入息審查貸款，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貸款，以便他們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¹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2001-02 年度的編制上限，由 40,690,000 元提高至 42,860,980 元。經修訂的編制上限須待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3. 由於預計修讀本地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有所增加，我們建議提高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撥款額，為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全日制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4. 此外，我們亦建議提高教育統籌局和學生資助辦事處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以便增加人手推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

理由

I. 給予學生的資助

5. 目前，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例如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和專業文憑課程)的學生，只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以支付學費，而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則可同時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²。為資助學生修讀這些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以及確保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修讀這類課程，我們建議，符合附件 1 所載申請資格的學生，均可同時申請擬增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和一項新增的免入息審查貸款。

6. 為了讓學生和教育機構有更多選擇，我們建議，除了修讀本地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可獲資助外，修讀下述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也可享有同樣的資助—

(a) 有多至 50% 的課程單元是在外地提供並經評審的課程；以及

²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政府資助高等教育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及修讀某些認可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這個計劃以無所損益和收回成本的原則運作，目前貸款息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低兩厘，再加上 1.5 厘的風險調整因數，以便把政府借出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計算在內。除這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學生資助計劃另為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私立專上院校的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香港樹仁學院目前是唯一一所根據上述條例註冊的院校。

- (b) 指定的教育機構在香港以外地區開辦的指定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詳情見下文第 9 至 11 段。

有關建議詳述於下文。

擬推行的資助計劃

(i) 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予清貧學生

7. 我們建議增設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為清貧學生(他們必須先符合上文第 5 至 6 段所述的基本申請資格)提供學費資助。新計劃的運作原則如下－

- (a) 證明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獲發助學金或貸款，兩者的上限均為 60,000 元，這個數額每年會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
- (b) 新計劃會採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³的計算公式，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凡根據該計算公式可獲全額資助的學生，即符合資格獲發新計劃下的助學金，助學金額會視乎學費而定，上限與上文(a)項所述者相同。至於通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計算公式的評審但未能獲得全額資助的學生，則可獲發新計劃下的貸款。貸款額會視乎學費而定，並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計算公式按比例計算得出，上限與上文(a)項所述者相同；
- (c) 為確保資助款項用得其所和公帑得以審慎運用，獲發助學金的學生必須修畢有關認可課程，並且取得相關學歷，否則，他們須按照建議中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償還條款，償還已獲發的助學金；以及

³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在政府資助高等教育院校修讀政府資助全日制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或貸款。這個計劃是以一個既定的計算公式，根據入息審查和資產審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並釐定其所得的資助額。

- (d) 獲貸款的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無須支付利息。利息由學生畢業後或終止學業後起計，年息率為 2.5 厘，還款期最長為 10 年。

(ii) 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資助予所有合資格的學生

8. 目前，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課程的學生，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以支付學費。為使這些專上學生的資助安排，能與修讀政府資助課程並獲得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相若，我們建議，獲得上文第 7 段所述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專上學生，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最高貸款額為學費總額，但須減去透過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所得的實際資助額。我們又建議，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提供一筆免入息審查貸款，供合資格的專上學生支付基本生活開支。生活開支貸款的上限會以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最高貸款額(在 2001/02 學年為 33,420 元)為準。貸款息率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供支付學費的貸款相同，同樣是以對政府無所損益和收回成本的原則運作。

(iii) 推行試驗計劃以資助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的學生

9. 為使本地的高等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以及補足本地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專上學額，我們建議擴大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擬議的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為此，我們會先推行試驗計劃，把建議的學生資助引用到那些出現人才短缺而又無法在短期內在香港大幅增加學額的學科，包括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和創意媒體。我們會諮詢香港學術評審局，就這些學科列出高質素的非本地課程，作為指定課程納入試驗計劃內。這份課程名冊將會在 2001 年年底備妥，以供公眾參考／查閱。

10. 由於建議提供的資助是社會在學生身上的一種投資，透過試驗計劃獲得資助的學生畢業後必須返回香港並留港兩年，回饋社會，否則政府可要求他們即時全數清還所有資助(包括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資助款項)連利息。屆時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助學金或貸款)的利率將會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徵收的利率相同，並由發放資助當天起計算。

11. 我們會在試驗計劃推行兩年後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並會因應各方面的情況，例如學生的需求、本地可提供的專上教育機會，以及社會的整體需要等，研究是否適宜擴大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加入更多外地專上課程。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12. 現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全日制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車船津貼。如果本文件提出的建議得以落實，預計修讀本地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有所增加，而合資格申領學生車船津貼的學生亦會相應增加。因此，我們建議提高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撥款額以應所需。

為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整合新訂和現行資助計劃的安排

13. 目前，政府實施一個設有現金支出限額的學生資助計劃，為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私立專上院校的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目前，香港樹仁學院是唯一一所根據這條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故學生資助計劃現時只適用於該校的學生。為了向所有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劃一的資助安排，我們建議－

- (a) 以上文第 7 和第 8 段建議的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資助取代學生資助計劃，並由 2001/02 學年起，適用於所有新入讀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以及
- (b) 為確保現已入讀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不會因上述改動而獲得較少的資助，我們會為繼續在該校就讀的學生作出特別安排，讓他們可選擇參加現有的學生資助計劃或轉而參加建議的新計劃。

II. 給予開辦課程機構的資助

用以資助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費用的擬議貸款

14. 為協助新課程的開辦，政府建議在貸款基金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便推出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貸款予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貸款原則如下

(a) 有關教育機構必須－

- 屬非牟利性質；
-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額取決於－

- 預計的學生人數；
- 教育機構開辦課程所需的費用，惟就每個學額所得的貸款額不得超逾按年調整的貸款上限；

(c) 貸款無須繳付利息；以及

(d) 貸款還款期不得超過 10 年。

15. 鑑於新的專上學額屬自資開設性質，且要配合市場的需求，我們認為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和政府都需要在最初階段審慎注視市場的趨勢，並作出高度靈活的安排。因此，我們建議分兩個階段貸款予教育機構，特別是那些仍未建立穩固學術地位的機構。

16. 在第一階段，我們建議給予開辦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一筆短期貸款，以供－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b) 進行基本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17. 在第二階段，我們建議給予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一筆中期貸款，以供一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b) 進行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會計及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其他額外需求。

18. 我們又建議，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例如已獲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

19. 我們擬就短期和中期貸款釐定兩個不同的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詳情如下－

(a) 短期貸款：貸款上限的計算方法，是把當時「丙」級寫字樓兩年租約的平均租金(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據為準)，加上現有教育機構在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須承付的平均開支；以及

(b) 中期貸款：貸款上限的計算方法，是把「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據為準)，加上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所需的平均開支(數額與短期貸款相同)。

20. 對於某些擬開辦需用大量設備的課程的教育機構來說，初期須投入較多資金。為照顧這些機構的需要，短期和中期貸款額均可視情況調高10%。按上文第19段所述的基準計算，在2001/02學年，短期貸款的上限(以每個學額計)會定為49,100元，中期貸款的上限則定為183,7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件2(A部)。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按年調整上述兩類貸款的上限。涉及租金/樓價的部分會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調整；至於涉及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基準開支的部分，則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有關發放和償還貸款的條款載於附件2(C部)。

審批貸款申請

21.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評核委員會，評核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提交的所有貸款申請，並就每宗申請的貸款額作出建議。評核委員會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負責評核貸款申請，以及根據上文建議並經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貸款準則，就應否接納、修訂或否決有關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建議。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並獲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批准的申請則會提交財務委員會批核。實際上，我們預期幾乎所有獲建議批准的中期貸款申請和大部分短期貸款申請均須經由財務委員會批核。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但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在建議計劃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新批的貸款額合計會超逾 1,500 萬元，則我們仍會呈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檢討工作

22. 假設本地非牟利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專上學額，佔預計未來十年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學額總數的 75%，我們估計短期和中期貸款的總額會達 119 億元。有關假設載於附件 2(B 部)。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新承擔額，估計這承擔額可以應付貸款計劃首五年的貸款需求。如有需要提高承擔額，我們會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在上述貸款計劃推行第四年的年底前，完成有關檢討工作，並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

對財政的影響

給予學生的資助

23. 資助的確實數額會視乎申請資助的比率和實際發放的款額而定。根據 2001/02 學年各項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最新收生人數資料，同時假設到了 2010 年，有關年齡分組中有 60% 的學生會修讀專上教育課程，我們就所需的資助額作出估計。估計所得的數字和有關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3，現概述如下—

	2001 年	2010 年	2012 年 (計劃 全面生效)
增加的學生人數			
第一年課程增加的收生人數	6 570 ⁴	30 600	30 600
增加的學額	8 760 ⁵	76 600	82 400
(1) 為家境最貧困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受惠學生人數	820	6 470	6 990
估計助學金額(以百萬元計)	49	388	419
(2) 為其他清貧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受惠學生人數	3 210	25 250	27 280
估計貸款額(以百萬元計)	100	786	849
第(1)和第(2)項的總受惠人數	4 030	31 720	34 270
(3) 免入息審查貸款			
受惠學生人數	810	6 410	6 930
估計貸款額(以百萬元計)	64	500	540
(4) 學生車船津貼			
受惠學生人數	4 030	31 720	34 270
估計津貼額(以百萬元計)	13	101	109

24.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便須－

- (a) 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在 2001-02 年度所需的撥款額為 4,900 萬元，用以發放這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⁴ 其中 5 590 個學額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提供，另外 980 個學額由香港樹仁學院提供。

⁵ 包括 6 570 名入讀第一年課程的學生和 2 190 名在 2000/01 學年正在修讀第一年課程並會升讀第二年課程的學生。

- (b) 在貸款基金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在 2001-02 年度所需的撥款額為 1 億元，用以發放這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 (c) 在 2001-02 年度在貸款基金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6,400 萬元，以應付預期對用以支付學費的貸款需求的增加，以及發放用以支付基本生活開支的貸款；以及
- (d) 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75「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1,300 萬元，以應付合資格專上學生在車船津貼方面的需求。

25. 為一名修讀三年制專上課程的學生每年提供為數 30,000 元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在貸款期內所損失的利息估計為 25,500 元⁶。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是以收回全部成本及對政府無所損益的基礎發放，因此，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以便他們支付學費和生活開支的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財政支出。

用以資助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費用的貸款

26. 提供免息貸款予教育機構所涉及的財政承擔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港專上教育課程的發展步伐、符合上文第 14 段(a)項所載準則的申請機構數目，以及個別教育機構的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如批准有關建議，我們初步會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為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⁶ 損失的利息是按須經入息審查貸款收取的利率(2.5厘)與「無所損益」利率(現為 5.5 厘)的差額計算。

附件2 27. 以一筆為數 3,000 萬元的短期貸款和一筆為數 1 億元的中期貸款為例，我們估計政府在貸款期內損失的利息分別為 990 萬元⁷和 3,580 萬元⁸。假設教育機構對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的需求比率一如附件 2 所預測，即 12：88，則我們估計政府如全數批出 50 億元貸款，在貸款期內所損失的利息總額將為 17 億 7,300 萬元。

行政費用

附件4 28. 根據 2001-02 年度學生對擬議資助的預計需求評估，學生資助辦事處需開設 24 個不同職級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7,535,400 元)，以便出任人員處理與申請、發放款項和償還貸款有關的新增工作。如委員批准提高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該處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上述職位。此外，該處亦預算在 2001-02 年度的部門開支會增加 100 萬元，用以支付數據處理、印務、郵務、家具和設備等方面的開支。該處在 2001-02 年度在資源方面的需求詳載於附件 4。在以後的年度，該處會按實際情況，以及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最新預計數字和需求，檢討是否需要更多資源。如有需要，該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29. 為協助推行新的資助計劃，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增強現有電腦系統的功能。計劃的規模確定後，該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所需的撥款。

30. 教育統籌局在 2001-02 年度和 2002-03 年度共需一筆為數 1,320,000 元的非經常部門開支，以設立一個數據庫貯存專上課程的資料，而以後每年在維修保養方面的經常部門開支則為 170,000 元。擬設的數據庫亦有助編製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名冊，以供公眾參閱。在 2001-02 年度，該局需開設兩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⁷ 這是假設專上教育機構會按年分兩次提取合共 3,000 萬元的貸款，每次提取的款額相同。至於損失的利息，則按政府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計算，這個利率現為每年 5.5 厘。

⁸ 這是假設專上教育機構會按年分三次提取合共 1 億元的貸款，每次提取的款額相同。至於損失的利息，則按政府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計算，這個利率現為每年 5.5 厘。

附件4

1,111,140 元)，以便處理有關數據庫的工作，而其中一個職位會在 2002-03 年度以後繼續保留。如委員批准提高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該局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上述職位。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4。此外，該局還需開設非首長級職位，以便增加人手協助審批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所提交的貸款申請，以及推行這項新設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該局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申請所需的資源。

對費用和收費的影響

31. 推行擬議的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和貸款計劃為專上學生提供資助，對費用並無影響，這是因為新計劃不會收取行政費用。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和無所損益的原則運作，我們會就每宗貸款申請收取 165 元行政費用，其後每年收取費用一次，直到貸款全部清還。我們估計，2001-02 年度收取的費用會增加約 13 萬 4,000 元。

背景資料

3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作出如下公布－

- (a) 在十年內，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會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 (b) 政府會協助專上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該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最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33. 我們曾在 2001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就各項旨在逐步增加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機會的擬議措施，以及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當局為專上學生和教育機構提供支援措施。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7 月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合資格學生 –

- (a) 25 歲或以下的本地學生；
- (b) 未曾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
- (c) 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學生。至於在外地升學的合資格學生，他們所修讀的課程必須為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定的課程，方會獲得資助。

其中 –

- (a) 「本地學生」是指「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連續在港居住或以香港為家滿三年的學生」。政府是根據這個定義評定學生是否合資格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故擬議資助計劃亦會採用相同的定義。
- (b) 如以面授形式授課，「全日制」課程每年的面授時數一般應不少於 450 小時。以「1 個學分相等於 15 個面授小時」計算，這類課程每年應有不少於 30 個學分。如以非面授形式授課，學習時數一般不少於 1 350 小時。
- (c) 「經評審課程」是指通過學術評審的課程。課程若是由已獲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開辦，便須經由機構內部用以評審政府資助的一般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評審。至於並非由這些機構開辦的專上課程，則必須經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認可的質素保證機關(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和十個法定專業團體)評審認可。
- (d) 「指定課程」是指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諮詢香港學術評審局後批准給予學生資助的課程。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的開辦課程貸款

(A) 建議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1) <u>短期貸款</u> —	
(a) 租用校舍兩年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註 1)	27,740 元
(b) 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註 2)	16,870 元
	44,610 元
(2)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2) = (1) \times (1 + 10\%)$ (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49,100 元
(3) <u>中期貸款</u> —	
(a) 「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每個學額計) ^(註 1)	150,090 元
(b) 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註 2)	16,870 元
	166,960 元
(4)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4) = (3) \times (1 + 10\%)$ (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183,700 元

註：

1. 校舍的平均租金和樓價是根據截至 2000 年第三季「丙」級寫字樓的租值和樓價計算。這些數據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並會定期予以更新。每名學生需用的地方是根據現有教育機構平均的校舍面積計算。
2. 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平均開支是根據持續專業教育機構現時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開支計算。我們假設租用和永久校舍在這方面的開支相同。

(B) 估計的貸款額

預計由本地非牟利教育機構提供的學額(即 75%)	60 000 個
估計貸款總額	
(a) 短期貸款	14 億元
(b) 中期貸款	105 億元
總計	119 億元 ^(註 3)

註：

3. 在計算貸款總額時，我們假設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中有半數會同時申請短期和中期貸款，另半數(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則只會申請中期貸款。我們又假設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佔課程總數的一半。

(C) 發放貸款和還款條款**短期貸款**

1. 當局會根據獲批貸款的教育機構的開支模式，分兩期發放貸款。
2. 借款機構須在最後一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按年償還貸款，每次的還款額相同。
3. 貸款期內無須繳付利息。

中期貸款

1. 當局會根據獲批貸款的教育機構的開支模式，分期發放貸款。
2. 假如貸款是用以購置校舍，預計會一次過或分兩期發放貸款。
3. 假如貸款是用以興建校舍，當局會分期發放貸款，最長以三年期為限。
4. 借款機構須在最後一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按年償還貸款，每次的還款額相同。
5. 貸款期內無須繳付利息。

各項擬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

年份	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免入息審查貸款		學生車船津貼	
	預算合資格 學生人數	款額 (百萬元)	預算合資格 學生人數	款額 (百萬元)	預算合資格 學生人數	款額 (百萬元)	預算合資格 學生人數	款額 (百萬元)
2001	820	49	3 210	100	810	64	4 030	13
2010	6 470	388	25 250	786	6 410	500	31 720	101
2012 (計劃 全面 生效)	6 990	419	27 280	849	6 930	540	34 270	109

註：

1. 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的預算數字，是根據 2000-01 年度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的相關數字推算得出。我們假設 46% 的學生會獲得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其中 20.4% 可獲發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這個比率相當於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最高助學金額的學生比率。平均來說，學生所得的貸款額為最高貸款額的 51.9%。
2. 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預算數字，是根據 2000-01 年度學生申請現有貸款類別(供資助學費之用)的相關數字推算得出。我們假設 8.5% 的學生會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供資助學費和基本生活開支)，而申請的貸款額則為貸款上限的 88.3%。
3. 計算學生車船津貼的預算數字時，我們假設所有合資格申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均合資格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推行各項擬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需的預算經常開支

(A)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

年度	須增設的 職位數目	須增加的按薪級中 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元)	部門開支 (元)
2001-02	24	7,535,400	12,511,000	980,000

註：

在 2001-02 年度所需增設的 24 個職位包括：一個總行政主任職位、一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三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兩個高級文書主任職位、五個文書主任職位、1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和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B) 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

年度	須增設的 職位數目 (註)	須增加的按薪級中 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元)	部門開支 (元)
2001-02	2	1,111,140	1,762,884	(非經常開支 1,320,000)
2002-03	1	508,860	830,580	
2003-04 和以後	1	508,860	830,580	170,000

註：

在 2001-02 年度，教育統籌局須增設兩個職位，分別為一個統計師職位和一個高級統計主任職位，出任人員負責設立數據庫和統計資料收集系統的工作。在 2002-03 年度，該局會保留高級統計主任一職，以便有關人員在設立系統的後期階段提供支援服務。在 2003-04 年度以後，這個職位仍會保留，以便有關人員處理系統每年的維修保養工作。